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符哲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符哲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符哲維因使用IG上暱稱「財神爺的女兒」帳號之姓名年籍不詳友人居中介紹，而與申辦使用臉書上「imchie.jie」即名稱為「Ming Chieh Li」，及IG上「michie_li」即名稱為「小鹿」等帳號之李明潔認識，並於知悉李明潔之上開臉書及IG帳號遭鎖住無法登入使用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使用LINE上暱稱為「符哲維（煙火圖示）（煙火胖）」、IG上ID為「huan_0911」即暱稱為「符哲維（星星圖示）」等帳號與李明潔聯繫，並佯稱：可以協助解鎖IG及臉書云云，致李明潔誤信為真，遂依符哲維之指示，先後於111年9月26日17時30分許、111年10月30日10時25分許、112年2月10日9時10分許、112年3月4日16時38分許，以網路轉帳各新臺幣（下同）4,800元、18,000元、25,000元、77,000元（合計124,800元）至符哲維名下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因李明潔遲遲無法成功復原使用上開臉書及IG上帳號後，發覺有異，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明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

04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5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庭審理時均同意作為
06 證據使用，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07 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08 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
09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
10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符哲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3 本院卷P64)，並有附件所示之供述及書證或非供述證據可
14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符哲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向告訴人施以同一
19 詐術，致使告訴人受騙後多次轉帳匯款，而侵害同一法益，
2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1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
22 續犯，而應論以1次詐欺取財罪名。

23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
24 獲取所需，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上
25 開款項損害，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坦承犯行，
26 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依約如數賠償124,800元之犯後態
27 度(見本院卷附之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3. 被告
28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P64)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30 示懲儆。

31 (四)緩刑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執行乙節，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犯後坦承犯
03 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依約如數賠償，已知悔悟，其
04 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經此論罪科刑之程序，應知
05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促使被告
07 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觀念，並發揮使其改過自新之緩刑
08 宣告目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
09 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
10 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
11 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12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13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
14 敘明。

15 四、沒收

16 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所得124,800元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
17 依約如數賠償乙節，已如前述，是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合
18 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古紘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壹、供述證據

09 一. 證人

10 1. 告訴人李明潔

11 (1) 112.10.14警詢筆錄-偵卷P33-34

12 (2) 113.5.27偵訊筆錄（具結）-偵卷P000-000

13 ○、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14 一、113年度偵字第22732號

15 1. 被害人匯款時間一覽表（被告為第一層帳戶）-P15

16 2. 符哲維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P23-31

17 3.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18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0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
21 -P35-38、P43-55

22 (2) 對話紀錄-P39、P41-42

23 (3) 匯款資料-P39-40、P42

24 (4) 符哲維臉書發文截圖-P40

25 4. 刑事請假狀（告訴人李明潔；113年5月14日收狀）-P00-0
26 00

27 (1) 對話紀錄-P71、P75-79、P85-93、P97-103

28 (2) 匯款資料-P81-83、P95

29 5. 刑事陳報狀（告訴人李明潔；113年5月30日收狀）-P000-
30 000

31 (1) 對話紀錄-P161-185